

e-Romancecar 使用條款

(總則)

第 1 條

本條款規定了小田急電鐵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的「e-Romancecar」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使用條件。關於本條款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的旅客營業規則等之內容為準。

(用語的定義)

第 2 條

本條款中的用語之定義依下列各款之內容為準。

- (1) 「使用者」係指同意本使用條款之後，使用本服務之旅客。
- (2) 「窗口」係指本公司所有車站的售票窗口及東京 Metro 地鐵線內的“浪漫”特快停靠站和箱根湯本浪漫特快營業中心。但各窗口的服務時間有所不同。
- (3) 「資訊終端」係指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具有上網瀏覽功能的終端設備。
- (4) 「登入」係指使用資訊終端的上網瀏覽功能，連線至本服務的系統。
- (5) 「電子特快車票」係指本公司行駛的特別急行列車（以下簡稱「特快列車」。）的特別急行車票及 Saloon 車票（以下簡稱「特快車票」。）當中，透過連線至本服務的系統購買，記錄於本公司伺服器上的電子特快車票。
- (6) 「電子特快車票資訊」係指將透過本服務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之資訊（搭乘日期、列車名稱、時間及搭乘區間、人數、座位編號、購買金額）列印或顯示於資訊終端上者。
- (7) 「工作人員」係指本公司、箱根登山鐵道株式會社、東京地下鐵株式會社的工作人員。

(能夠享受的服務)

第 3 條

使用者得享受下列各款的服務。

- (1) 登入系統，預約及購買電子特快車票等
- (2) 透過信用卡支付電子特快車票的購買金額
- (3) 不必到窗口領取特快車票，只要攜帶用於購買電子特快車票的資訊、結帳的信用卡，搭乘指定的特快列車

2 本服務並不保證（無論過去或將來）所有的資訊終端正確動作，依使用者使用的資訊終端之機種而定，可能無法使用前項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使用者資訊的輸入)

第 4 條

使用者透過本服務預約、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時，應同意本使用條款之後，輸入下列各款的資

訊（以下簡稱「使用者資訊」。）。

- (1) 使用者的電話號碼
- (2) 使用者的 E-mail 地址
- (3) 第 11 條 2 項規定之使用者的信用卡資訊

(服務時間)

第 5 條

本服務的服務時間為日本時間的凌晨 4 點至隔天凌晨 2 點。

(電子特快車票的預約、購買)

第 6 條

透過本服務預約、購買電子特快車票的處理如下列各款。

(1) 能夠預約的期間為特急列車的搭乘日期 1 個月前的上午 10 點至搭乘特急列車的發車時間的 45 分鐘前。

(2) 能夠購買的期間為特快列車的搭乘日期 1 個月前的上午 10 點至搭乘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

(3) 預約內容的有效期限如下列各款，未進行購買手續，過了有效期限的情況下，預約會被自動取消。

a. 搭乘日期 8 天前的預約為包含預約日的 8 天以內

b. 搭乘日期 7 天前至能夠預約的期限之預約為發車時間 15 分鐘前

(4) 一次能夠預約的人數最多 8 人。

(5) 同一天預約發車車站或抵達車站相同的列車最多 1 班列車。但即使是同一天，預約被自動取消的情況下，能夠重新預約。此外，購買不在此限。

(6) 座位編號的指定能夠透過選擇座位的配置圖（以下簡稱「座位配置圖」。）進行指定。但關於座位編號的指定，如下列各款。

a. 能夠指定的座位僅限能夠在座位配置圖選擇的座位。

b. 能夠指定座位編號的期間為預約或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時至搭乘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 45 分鐘前。

c. 兩人以上的使用者同時選擇同一個座位時，或系統上沒有正常保留座位的情況下，可能不保留選擇的座位。

(7) 選擇「指定號車」、「以靠走道座位為優先」或「以靠窗座位為優先」的情況下，可能依空位的狀況，保留不同於您欲選擇的座位。但選擇「指定靠窗座位」，無法保留靠窗座位的情況下，不會保留座位。

(8) 不販售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御殿場線出發/抵達（松田站除外）的特快車票。

(電子特快車票的效力和出示)

第 7 條

電子特快車票僅限記錄於本服務系統的伺服器上之電子資訊的內容具有效力。

- 2 使用者應同時攜帶電子特快車票資訊和用於結帳的信用卡，使用電子特快車票。
- 3 使用者在工作人員要求出示的情況下，必須出示電子特快車票資訊和用於結帳的信用卡。
- 4 儘管工作人員依前項要求出示，但無法出示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用於結帳的信用卡的情況下，使用者必須支付車內特快車票價（在特快車票價的基礎上，使用 Saloon 加 1200 日圓、搭乘連結至 Metro 地鐵線的區間車加 400 日圓，其他情況下加 300 日圓的金額。）。但於搭乘日期當天，持於車內開立的特快車票至車站窗口，僅限確認在本系統購買的事實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對使用者退還車內特快車票價。

（電子特快車票無效的情況下）

第 8 條

電子特快車票符合下列其中一款的情況下，將喪失效力。

- (1) 在窗口將電子特快車票換票時
- (2) 變更電子特快車票資訊使用時
- (3) 非法使用電子特快車票時
- (4) 未攜帶電子特快車票資訊或用於結帳的信用卡，搭乘指定的特急列車時
- (5) 進行第 18 條各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購買電子特快車票時
- (6) 其他違反本使用條款的情況

（契約之成立時期及適用規定）

第 9 條

基於本服務和使用者之間的運輸等之契約，於使用者登入，進行規定之操作，完成購買電子特快車票的手續之後，本公司將座位編號等資訊傳送給使用者時成立。

- 2 契約依前項成立之後，本服務相關之本公司和使用者之間的關係，除非有另外的規定，否則應適用該契約成立時之旅客營業規則等本公司之規定。

（特快車票價的結帳）

第 10 條

透過本服務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之票價（以下簡稱「特快車票價」。），透過信用卡結帳。

- 2 無法使用信用卡的情況下，無法透過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
- 3 透過本服務購買電子特快車票的情況下，無法同時使用現金等結帳。
- 4 對於本服務預約的電子特快車票，可以在窗口或自動售票機（部分除外）及本公司委託的旅行社，依預約編號和預約操作時輸入的電話號碼，作為一般的特快車票購買。

（透過信用卡結帳）

第 11 條

使用者登入，進行規定的操作，輸入自己持有的信用卡（僅限於和使用者的姓名同一名義者）相關之必要事項（以下簡稱「輸入信用卡資訊」。），就能透過信用卡結帳，支付特快車票價。

- 2 輸入信用卡資訊所需的必要事項為信用卡的編號、有效期限、安全碼、姓名（羅馬拼音）。
- 3 本服務中能夠使用的信用卡品牌為 OPCREDIT、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卡這個品牌。但是，OPCREDIT HOUSE 隨著服務結束而無法使用。
- 4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和信用卡公司之間發生糾紛時，應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解決，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困擾。此外，本公司對於糾紛對使用者造成的損害，概不負責。
- 5 使用者和信用卡公司之間的糾紛造成本公司蒙受損害的情況下，使用者應針對損害，對本公司負賠償的責任。
- 6 符合下列其中一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得未經事先通知使用者，中止透過輸入信用卡資訊，進行信用卡結帳。

- (1) 本公司收到信用卡發行公司針對輸入信用卡資訊之信用卡遭到停卡之通知時
- (2) 本公司收到信用卡發行公司針對輸入信用卡資訊之信用卡非法使用等之通知時
- (3) 其他本公司認為本服務在營運上必要之事項

（電子特快車票的換票）

第 12 條

使用者在窗口向工作人員出示電子特快車票資訊和用於結帳的信用卡，可以將電子特快車票更換為一般的特快車票。但僅能在搭乘的特快列車發車時間之前換票。

- 2 換得的特快車票依照本公司的旅客營業規則等辦理。

（電子特快車票的變更）

第 13 條

電子特快車票的變更（特快列車的變更、搭乘區間的變更）僅限於在電子特快車票指定之特快列車的發車時間之前的期間內，變更後的特快列車有空位的情況下，能夠登入，進行規定的操作變更。次數的限制如下列各款的內容。

- (1) 同一個搭乘日期內變更的情況下，變更的次數沒有限制。此外，同一個搭乘日期係指首班車至末班車的時間。
- (2) 變更為不同搭乘日期的情況下，變更的次數以 1 次為限。此外，不同的搭乘日期係指非同一個搭乘日期。

- 2 透過登入，進行規定的操作，變更電子特快車票的情況下，透過信用卡退還變更前電子特快車票的全額及重新購買變更後電子特快車票。
- 3 依前項退還的金額，會在進行電子特快車票的變更操作日的下下一個轉帳日之前，退還至使用者於用結帳、登錄於信用卡公司的金融帳戶。
- 4 以電子特快車票搭乘的特快列車發車後，在車內變更搭乘區間等的情況下，得向車內工作

人員提出申請，獲得其同意之後，僅限變更 1 次區間或使用座位。但僅限於同一特快列車處理。（不可透過登入進行此項處理）

5 依前項進行變更之處理時，以現金收取變更區間的特快車票價。但比較已收取的特快車票價和實際搭乘區間的特快車票價，同額的情況下不收取票價，超收的金額亦不退還。

（特快車票價的退款）

第 14 條

不需要購買的電子特快車票（兩個座位以上的情況下為其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於指定的特快列車發車時間之前的期間內，透過登入，進行規定的操作能夠退款。但依下一項之規定，產生退款手續費的情況下，則為扣除手續費之後的退款金額。

2 電子特快車票的退款手續費為每個座位 100 日圓（Saloon 為 400 日圓）。

3 電子特快車票的退款是透過信用卡結算購買時的結帳額全額的退款，以及手續費及部分退款時的剩餘座位金額。

4 電子特快車票指定的特快列車停駛等的情況下，本公司辦理特快車票價全額或部分的退款手續。（不受第 2 項之規定，不會產生退款手續費。）此情況下，辦理退款手續可能要花 3 天左右的時間。

5 退款金額會在進行第 1 項的退款操作日，或者進行前項的退款手續日的下下一個轉帳日之前，將使用者用於結帳、登錄於信用卡公司的金融帳戶。

（使用本服務產生的通信費用）

第 15 條

使用本服務產生的通信費用等，由使用者負擔。

（本服務的中止、中斷）

第 16 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各款，未經通知使用者，中止或中斷提供本服務。

- (1) 定期或緊急地進行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時
- (2) 通信業者及網路供應商的線路故障、系統故障等，造成難以提供本服務時
- (3) 發生戰爭、暴動、地震、火災、停電等緊急情況時
- (4) 其他本公司認為本服務在營運上必要之事項

（本公司的免責）

第 17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款之損害等，概不負責。

(1) 使用者為了使用本服務而使用的資訊終端及其通信業者或網路供應商的線路故障、系統故障等，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2) 因第 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理由，無法使用本服務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3) 因使用者的故意、過失，第三者進行了電子特快車票或電子特快車票資訊的使用、換票、變更、退款等，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4) 因前條中止、中斷本服務，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 (5) 其他未因本公司的故意、重大過失，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

(禁止事項)

第 18 條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不得進行下列各款所揭示之行為。

- (1) 犯罪行為或形成犯罪之行為
- (2) 輸入或傳送違反事實的資訊之行為，或者竄改或刪除資訊之行為
- (3) 妨礙本服務的營運之行為
- (4) 違反信用卡公司和使用者之間的契約，於本服務中使用該信用卡之行為
- (5) 偽裝成第三者，使用本服務之行為
- (6)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者對其他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不利益之行為
- (7) 助長上述各款規定的行為之行為
- (8) 本公司認為恐有符合上述各款之虞之行為
- (9)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使用者資訊的使用)

第 19 條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時，應將正確的使用者資訊提供給本公司。

2 使用者應同意本公司進行必要的保護措施之後，將使用者資訊和本服務的使用履歷資訊等，用於下列目的。

- (1) 提供本服務及伴隨之的緊急連絡
- (2) 提供本服務中新增的新服務或本服務相關的資訊
- (3) 本服務的使用動向之統計分析

(使用條款的變更)

第 20 條

本公司得未經事先通知，變更本使用條款（包含本服務的內涵），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法，通知變更內容，或者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之後，使用者使用本服務的情況下，視為該使用者同意變更後的使用條款內容。

2 因前項之變更，造成使用者的損害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準據法)

第 21 條

本使用條款及伴隨本服務，在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成立的契約相關的準據法為日本法律。

(協議解決)

第 22 條

關於本服務，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發生問題的情況下，使用者和本公司之間應以誠意協議之，關於即使協議也無法解決的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使用條款的效力)

第 23 條

本使用條款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契約書的譯文)

第 24 條

本使用條款以日文制定，但本公司於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將本使用條款譯文（英文、中文、韓文）的參考資料。但本使用條款和該資料之間有語言間的矛盾、差異、不一致等的情況下，應以以日文制定的本使用條款為優先。